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72 号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72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湖北宜化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湖北宜化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 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8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483,002.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1,338.28万元。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446,262.28
加：2024年专户利息收入	2,005,644.04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58,347,317.25
减：手续费支出	476.89
减：专户销户节余利息转出	1,104,112.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新宜化工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账户状态	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52243	0.00	已销户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25000000046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4 年 12 月，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93,439.4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使用 132,418.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32,418.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宜化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除前述协议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其他现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共计 1,104,112.18 元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	356,786	327,685	20,014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元)			
实施主体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56,948.30	156,948.30	0
建设内容	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	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	9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续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资金能力择机决定是否建设(如建设,则用自有资金,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注: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投产装置对应的项目尾款支付等,不用于9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9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

2、本次调整前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提升项目建设效率所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即将 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内容拆分为两个部分，并调整相应的投资总额，其中已建设的“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93,439.46 万元。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 132,418.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32,418.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9 月，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9月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其他现金管理业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专户中结余资金110.41万元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110.41万元已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洪勇	出生日期	1973-07-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Full name	李洪勇	Date of birth	1973-07-14	Working unit
Sex	男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307145815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09 /m 28 /d

李洪勇 42000320456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黄芬
Full name 黄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1989-05-18
工作单位 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905183942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90518394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3001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13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m /d

黄芬 33000213001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